

嚴格依法把關 拒「港獨」分子進立法會

2016年「青政雙邪」辱國辱族宣誓，人大常委果斷釋法，釐清了基本法第104條關於立法會議員宣誓的法定要求，確立了參選立法會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人大釋法起到撥亂反正的作用，特區政府更應按照人大釋法嚴格執法，做好把關工作，把「明獨」「暗獨」分子一律拒諸立法會門外，讓立法會重回正軌。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按照現時做法，選舉主任收到參選人提名表格後，須根據《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並在獲證明並信納情況下，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資格，這是選舉主任的法定權力。

DQ周庭合法合理

選舉主任有法律責任確保候選人的獲提名符合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的法律要求，這是有法可依的。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6條，如參選人已遵從《立法會條例》第37、39及40條的規定，候選人的提名便屬有效。

第37條是關於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第39條是關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第40條則列出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選舉主任須根據法例通盤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去及現在的言行有否涉及「港獨」主張。

總之，根據《立法會條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完全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來決定。

1月27日，選舉主任DQ了「香港眾志」周庭的參選資格。特區政府發出聲明，指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如參選人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或以何種形式倡議「獨立」的人士，不符合憲法及基本法的規定，也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的規定，抵觸了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故選舉主任決定該參選人提名無效。政府指選舉主任依法作出決定，完全與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周庭代表「香港眾志」參選，又是組織的創黨成員之一，其政治理念無疑就是「香港眾志」的理念。「香港眾志」的創黨宣言聲稱「是為了團結綱領目標相同的公民，向自決之路進發」，而「香港眾志」過往的言行，亦充分印證其「自決」與「港獨」本質相同，其政綱把「港獨」視為一個選項。儘管「香港眾志」並非直接鼓吹「港獨」，但其鼓吹「自決」，認為香港可通過「公投」、選擇「獨立」，其實與「港獨」主張相類似。持這樣政治主張的人，不符合「入閘」參選立法會的資格，被DQ是正常不過的事情。

反對派因此攻擊政府剝奪基本法賦予港人的選舉及被選舉權。事實上，選舉及被選舉權並非全無限制，

基本法第26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換句話說，有關權利必須依法行使，不能違反憲法、基本法和本地法律。基本法第42條也規定，香港居民有守法的義務，「港獨」主張違反憲法和基本法第1、第12及第23條，主張「港獨」的人，其選舉權、被選舉權應依法受到限制。

姚松炎曾鼓吹「自決」

選舉主任DQ周庭的參選資格合法合理，做法正確。但另一位反對派參選人姚松炎，獲得確認參選資格，令人感到驚訝。姚松炎在本屆立法會就職宣誓時，擅改誓詞而被裁定宣誓無效，喪失議員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9條，其中一項就指出，因任何法律施行，而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就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人大釋法清楚解釋基本法第104條的意思，姚松炎被裁定違反基本法第104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規管議員宣誓的相關條文，因而喪失議員資格。因此，姚松炎應不符合參加補選的資格。再加上有明確證據顯示，姚松炎曾鼓吹「港人自決」，與周庭並無二致，令人奇怪他為何會被放生，獲得參選資格？

實施「一地兩檢」為港開拓「三個新」局面

林龍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



特區政府與中國鐵路總公司日前就高鐵路港段的營運準備工作簽署備忘錄，特首林鄭月娥表示高興。此舉為高鐵路港段在今年第三季開通及日後暢順運作奠定良好基礎，為香港各行各業發展，開拓美好前景，也為港人北上工作、學習、營商、旅遊、消費提供更快更便捷的交通工具。

閉關自守會被邊緣化

時代進步，區域合作乃大勢所趨，任何一個國家或城市閉關自守，不融入區域合作，就會被邊緣化，就會出現經濟萎縮。相反，加入地區經濟體，市場、投資、物流的規模都將以幾十倍乃至幾百倍的速度發展。香港能夠納入內地的高鐵網，市場規模就從700萬人擴大到14億人。

過去香港的高新科技發展和商品化搞不起來，主要原因就是研究開支太大，市場太細小。同樣數量的研發費用，攤分到14億人口的內地市場，成本就變得很低；如果僅僅由700萬人的香港市場來承擔，成本就非常昂貴。

香港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香港負責上游，全力搞實用科技發明、產品設計，和大灣區特別是廣東省的製造業合作，形成高附加值的商品生產鏈，然後開拓14億人口的內地市場，利潤非常可觀。這種香港高科技和大灣區製造業合作的模式，將是香港今後發展的方向。

香港高鐵的開通，可以說開拓了新經濟時代、新發展模式、新交通銜接，這「三個新」，對於700萬人來說，是巨大福祉。因此，香港高鐵的出入境管理也要與時俱進，實施「一地兩檢」，使得香港高鐵發揮最大效益。路通，然後財通。如果沒有「一地兩檢」，投資近千億的高鐵就等於「廢鐵」，將來數以百億計的經濟社

會效益都付諸東流。反對派反對高鐵路港實施「一地兩檢」，是倒香港人的米，妨礙港人北上發展，妨礙港人開闢巨大的新財路。

如今世界各國都大力推動能夠提高發展成效的基建，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已實現了地鐵的「一地兩檢」，兩國市場合併，雙方都得到巨大利益。這種安排，國際都認為不涉及國界的改變，只是把車站大概一兩千平方米的地方劃為禁區，行使雙方的法律，是一個雙贏的局面，並不是某一方面放棄了自己的司法管轄權，而是雙方都有一定妥協，以換來更大的合作利益。法國和英國的海底隧道列車，也有類似「一地兩檢」的安排。為什麼在香港、在同一個國家裡面，竟然不可以實施「一地兩檢」？

「一地兩檢」在世界很普遍

反對派上綱上線，把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抹黑為內地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管轄權全面伸到香港，香港的人權自由將被剝奪，「高度自治死亡」，這完全是扭曲事實的說法，是嚇唬港人的謊言。現在世界不少地方都有「一地兩檢」的安排，香港高鐵實行「一地兩檢」，性質一樣。世界各國的民眾和政界人士，都以平常心對待「一地兩檢」，唯獨香港的反對派將「一地兩檢」誣蔑為「政治大陰謀」，中央要廢除香港的普通法和司法權，實在是無事生非。

香港高鐵實行「一地兩檢」，完全是特區政府為發展經濟、為港人謀福祉而要求中央作出配合，是特區政府主動申請，並非中央強加給香港的，「一地兩檢」完全不會損害「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正如20年前，香港回歸前夕，解放軍要駐港，反對派曾散播「駐軍會改變『一國兩制』」「解放軍半夜三更入屋拉人」的謠言，結果證明只是天方夜譚。同樣道理，「一地兩檢」推毀「一國兩制」也是謊言謊言。

「蔡省長」不悔改 無阻台商擁抱大陸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內地有網文標題為：「蔡省長，你居然想拿這事兒要脅大陸？」所謂「蔡省長」，自然指的是台灣當局負責人；所謂「事兒」，指的是大陸方面合理合法合情使用M503航線北飛之後再開通南飛。該文批評蔡當局因此發難，暫不予核准大陸東方航空、廈門航空的兩岸春節加班機，既無理也無情，是拿台商返鄉過節做籌碼。眾所周知，是因為蔡英文頑固不承認「九二共識」，才導致兩岸商談機制停擺。目前看來，蔡英文並無悔改之意，回鄉過年的台商成了受處罰的對象。對此，大陸有網民建議，內地遊客春節期間不到台灣，騰出機位給台商。筆者認為，這是一個好主意。

兩岸和平發展呈新態勢

事實上，蔡當局死不悔改，不但影響到台商返鄉過年，而且阻撓台商與大陸的經濟互動，包括鼓動「新南向」。無奈只是螳臂擋車，大陸經濟一枝獨秀，繼續領跑全球，台商繼續擁抱大陸，兩岸和平發展呈現新態勢。

蔡英文上台之初，就不承認「九二共識」，加上國際經濟大環境不好，兩岸經濟發展比馬英九時代急劇萎縮。根據中國商務部港澳司公佈的統計資料，2016年1至12月，大陸與台灣貿易額為1,796億美元，同比下降4.5%，佔大陸對外貿易總額的4.9%。其中，大陸對台灣出口為403.7億美元，同比下降10.1%；大陸自台灣進口為1,392.3億美元，同比下降2.8%。不過，2016年，台商還是看好大陸，當年大陸共批准台商投資項目3,517個，同比上升18.7%，實際利用台資金額19.6億美元，同比上升27.7%。

2017年，由於蔡英文繼續不承認「九二共識」，兩岸官方互動完全停擺；蔡當局更加積極推行各種「去中國化」政策，想方設法減少對大陸的經濟依賴，但事與願違，兩岸經貿數據卻出現回升。台灣財政部門最近公佈統計顯示，去年1至11月，台灣向大陸及港澳出口累計1,174.73億美元，佔台灣出口總額的40.8%，較前年

同期增長15.9%。中國海關最近發佈，2017年，大陸對台灣出口人民幣2,979億元，增長12.2%；進口1.05萬億元人民幣，增長14.5%。2017年兩岸雙邊貿易總值人民幣1.35萬億元，同比增長14%。

值得指出的是，第一，台灣仍為大陸第7大貿易夥伴；第二，對台貿易僅佔大陸外貿總值4.9%，卻佔台灣外貿總值的4成以上，台灣對大陸的經濟依存依然是生命攸關的地步；第三，2017年，台灣對大陸的貿易順差為7,534億元人民幣，比前年增加15.4%，也就是說，台灣繼續從兩岸貿易中得到巨大好處。

為何出現這種兩岸「政冷經熱」的狀況呢？這不是一篇短文可以全面解釋的，但應該肯定的是，兩岸和平發展的潮流，不是蔡當局可以阻撓的。去年，全球經濟改善，大陸經濟發展加速，去年大陸GDP增長高達6.9%，進出口貿易也趁勢而上。

蔡英文民望不斷下滑

儘管蔡英文頑固持守錯誤的對大陸政策，但是大陸依然堅持「和平統一、和平發展」對台方針，習近平在中共十九大報告及多個場合提出，要讓台灣同胞分享祖國發展機遇和紅利，分享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成果。因此，台灣也搭上大陸經濟發展的快車，去年台灣經濟增長也有2.69%，較前兩年高。

不過，也因為蔡當局的錯誤政策，台灣去年經濟增長未如人意，在「四小龍」中敬陪末座。曾幾何時，台灣GDP是大陸的43.8%，去年已經降到4.2%。台灣在中國各省經濟排名更是不斷下滑，已落後於廣東、江蘇、山東、浙江等省，台灣對岸的福建省預計短期內也將超越台灣。

親綠的台灣民意基金會近日調查顯示，對於蔡英文在兩岸政策上的表現，不滿意的有6成，只有3成滿意，落差之大創下新紀錄。對蔡當局不批准春節加班航班，不支持的民眾佔43.8%。蔡英文，還不改弦更張嗎？

警察是香港的正能量

柯創盛 立法會議員 香港群策匯思主席



近年愈來愈多暴力性的政治事件發生，社會秩序多次遭受激進政治勢力衝擊，例如前幾年的衝擊立法會、非法「佔中」、旺角暴亂等事件，相信大家也記憶猶新。由於警察肩負維護社會秩序的重任，站在阻擋激進政治勢力的最前線，故近年所受到的政治性批評也愈來愈多，甚至被示威者肆意辱罵，嚴重打擊警方士氣。然而，客觀公道地看，警方始終是保持香港穩定的最重要力量，對香港作出了巨大貢獻，香港一天也不能夠失去警察，他們是不應遭受無理政治指責的，更不應無端被推至政治風暴的風眼之中。否則，只會為香港帶來損害。

依據警務處近日公佈的數字，本港治安狀況進一步改善，去年整體罪案共56,017宗，較前年下跌7.6%，為1975年以來新低，整體破案率為48.2%，較前年上升9%。在考慮到本港治安狀況本來就十分良好，犯罪率長期處於國際偏低水平的情況下，罪

案宗數仍然能夠降低，破案率仍然能夠提高，「好上加好」，確實十分不容易，是值得大家加以表揚的。事實上，由於持續卓著的表現，本港警察一直享有良好的國際聲譽，經常獲海外警察邀請出席交流活動，甚至協助培訓指導，可見香港警察確實是香港其中一張亮麗的國際名片，受到國際社會肯定，令人自豪。

所謂推倒容易建設難，羅馬不是一天建成，香港警方能建立今時今日的聲譽，備受信賴，並保持傑出的執法能力，是非常不容易的。筆者認為，反對派應正視和肯定香港警察的貢獻和努力，不應為了政治目的便經常抹黑和污名化香港警察，打擊警方的士氣，影響警方的聲譽。試想一下，反對派也是警方保護的對象，倘若香港失去了優良的警務系統，反對派會安心嗎？投資者會安心嗎？市民會安心嗎？不斷向警方潑污水，猶如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對任何人也沒有好處，反對派不要繼續損人損己了！

袁海文退選 反對派當選舉如兒戲

篤行

立法會九龍西補選峰迴路轉，有傳可能會被DQ的姚松炎竟獲確認參選資格，令「Plan C」民主黨袁海文在同一日先報名後退選，令人懷疑袁海文的退選是否另有內情，袁是否受到不當影響而「被退選」。

姚松炎「身有屎」，很大機會被取消參選資格，反對派初選的「替補機制」已鬧得熱烘烘，商討誰來接替姚松炎做後備人選。馮檢基宣佈不參選，變相結束其政治生涯，反對派公然干預選舉的公平性，令人譁然，更有傳反對派大佬早已洽商來自參加初選以外的「其他人選」。

反對派故佈迷陣，「欽點」候選人違民主原則，在最後關頭，姚松炎和袁海文同時「入閘」，袁海文又臨時不去馬，猶如馬匹退賽或讓賽，究竟是馬房、練馬師還是騎師的主意，耐人尋味。

袁海文是次「彈弓手」，說了參選又最後退選，很可能受到脅迫。若證實袁海文真的受到脅迫而在

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後撤回接受提名，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8條規定，「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屬違法的舞弊行為，廉政公署應介入徹查。

馮檢基「被退選」明顯有難言之隱，其不參選的說明內容也「有骨」地暗藏玄機。袁海文的退選再一次證明，反對派在九龍西補選安排「另有乾坤」，明顯對候選人、被勸退者、選民不公平，有違選舉原則和選舉法例，剝奪了他人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反對派視民主如兒戲，參選人可以「被欽點」，可以「被勸退」，即使報了名也要退選，這是什麼民主？多名當事人應向公眾交代，維護本港選舉公平公正公開。

參加立法會九龍西補選的還包括鄭泳舜、蔡東洲。

請「佔領」學生認真反思己過

彭智文 教育工作者

日前，有浸會大學學生以反對普通話考試為由，「佔領」語文中心，與校方對峙近8小時，過程中有學生辱罵老師，涉嫌恫嚇教職員。事後，校長錢大康決定先把主要涉事學生停學，再開紀律聆訊。筆者認為，校方處理穩妥。

首先，教育不是放縱學生，讓他們肆意妄為，更何況他們已是成年人，理應為自己言行負責。批評校方處理不當的政客，只要一看他們煞有介事地上載的數小時「佔領」語文中心的片段，自可了解事件原委。當天，他們一行多人衝到浸大語文中心，堵塞在狹窄的辦公室，圍住中心主任，那位學生會會長大聲叫嚷，態度囂張，不停呼喝中心主任交出普通話考試的評分標準，甚至以粗言大罵。及後，他們更阻攔一位外籍的副主任，也曾出言羞辱。最後，副校長到來，與他們交涉了數小時，他們才答應離開。至此，已不用再分析他們所謂反對普通話考試是否合理，試想想，他們當日的舉措，是大學生應有的表現嗎？以「佔領語文中心」為名已立心不良，叫囂、辱罵、甚至包圍乃是流氓所為。他們究竟明白何謂「尊師重道」嗎？自以為「理直氣壯」就可咄咄逼人，這是修讀了三年，甚至五年大學課程的學生應有的表現嗎？如果他們將來在大學工作，對公司政策不滿，是否圍堵並責罵上司？

第二，古訓有云：「過則勿憚改。」本來，學生知錯能改，擇善而行，理應給予機會。就在校方公佈把涉事學生停學前數小時，二人匆匆召開記者會，那位領導是次「佔領」行動的劉姓會長鞠躬致歉，但卻表示對當日的行為不感後悔。這究竟是什麼「道理」？如斯狡辯，所謂「道歉」看來只為博取校方從輕處理的策略，只見劉姓會長毫無自省能力，巧言令色，令人不齒。而支持浸大學生會的周庭更急不及待發表意見，辯稱「粗言」並非爭議重點，取消普通話考試才是焦點云云，歪理連連，出言不遜。

筆者認為，教育就是要把學生教好，行歪道說歪理的學生，將來何以在社會立足呢？學生要表達不滿，為何就要拿着攝錄機，拍攝「對質」過程，身心折磨教師呢？說到底，肯定是「博出位」、逞英雄的心態使然。從一開始，學生的行徑，已非建基在「尊重對方」的層面上，動機不純，其後的行為更是橫蠻無理。筆者深信，浸大校方的目的肯定不是要把涉事者開除，「停學」的意義本來就是要讓學生自我反省，及時改過。可惜的是，二人的表現毫無歉疚之餘，還有意把事件繼續鬧大，甚至醞釀罷課。而最可恥的肯定是背後支持他們的一班政客和媒體，荼毒青年，指鹿為馬，導引歧途，就是要香港社會愈亂愈好？